

# 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14号

## 关于撤销关丽好与关楚怡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关丽好与被收养人关楚怡，于2008年11月6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和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关丽好与关楚怡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08）中民收字第20080204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